

乌拉特后旗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乌拉特后旗农牧和科技局

乙方：内蒙古鼎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乌拉特后旗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乌拉特后旗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 1、乌拉特后旗巴音宝力格镇东升村集体经济组织粪污处理车间；
- 2、内蒙古兴然农牧业有限公司堆粪场；
- 3、乌拉特后旗亨昌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堆粪场）；

一、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8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1日，总工期：25日历天，总工期优先于起止日期。除甲方书面签证外或因设计等甲方原因外，工期一律不得顺延。

二、建设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与设计图纸为准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工程质量同时满足：1. 现行国家及行业强制性规范标准；2. 甲方磋商文件约定标准；3.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

书面质保承诺标准，前述三项共同作为验收法定依据。

(二) 乙方按规范同步留存原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设备出厂资料等全套质量证明文件，竣工时一并移交甲方存档。隐蔽工程覆盖前必须提前2日报验，甲方现场查验合格后方可隐蔽施工，未经甲方确认私自隐蔽的，甲方有权要求破开复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或监理在发现乙方未经查验合格擅自实施下后续工程的，甲方或监理应及时制止，否则视为合格。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项目实行分阶段验收+竣工总验收制度：乙方完成对应工序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验材料，甲方收到申请7日内组织验收小组开展履约验收，验收严格对照合同、附件清单逐项核验，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书；验收不合格出具整改通知书。验收资料、验收意见书作为工程款支付必备前置资料。

(二) 单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7日内无偿整改完毕并二次报验；两次整改仍达不到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工程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三) 甲乙双方对质量存在重大争议时，共同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返工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金额：本合同含税总金额（此为中标价，最终以审计审定结果为准）：人民币小写¥2677401.69元，大写：贰佰陆拾柒万柒仟肆佰零壹元陆角玖分。该价款包含设计图纸内建设要求的人工、材料、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质保、税费、辅材等全部落地费用，除设计发生变化或甲方书

面签证变更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剩余 3% 做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全部支付。

(二) 质保金返还：质保期 1 年，自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满无质量缺陷、无未结维修事项，甲方 15 个工作日无息返还质保金。质保期内因施工、设备质量产生故障，维修费用直接从质保金扣除。

八、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甲方及甲方委派工作人员可随时进场抽查原材料、施工工艺、施工进度；检查发现质量、用材、施工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下发整改通知，乙方须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暂停拨付当期工程款、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单方解除合同并索赔损失。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本工程质保期为壹年，质保标准优于磋商文件及国家标准的，按乙方最优承诺执行。

2. 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损坏，甲方电话/书面通知后乙方 48 小时内派员到场免费维修、更换配件；逾期未上门处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费用从质保金、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支付。

十、违约条款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应付金额万分之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满 90 日，乙方方可依法解除合同并主张实际损失。

(二) 甲方其他违约行为, 依法据实赔偿乙方直接实际损失。

(三) 乙方施工工程、进场材料、设备规格和品牌不符合合同、图纸、规范约定, 存在偷换品牌、缩减工程量、工艺不达标、工程质量瑕疵等情形的, 必须无条件无偿返工、更换、修复至完全合格,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惩罚性违约金; 经甲方两次催告整改仍不合格、整改后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若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覆盖甲方返工费、第三方维修费、工期损失、监管处罚损失等全部损失的, 乙方必须另行足额补足全部差额。

(四) 乙方存在挂靠资质、虚假材料、串通投标、提供虚假履约承诺、违法转包/主体工程分包等违法情形的, 属于根本性违约, 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已收取工程款、预付款全额退还甲方, 甲方同步将乙方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

(五) 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劳务费用, 引发工人上访、投诉、仲裁、诉讼、信访维稳事件的: 1. 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工程款、质保金、履约保证金中优先全额代为垫付; 2. 所有垫付费、维权费用、维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甲方直接抵扣, 无需乙方同意; 3. 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惩罚性违约金; 4. 抵扣后仍不足的, 乙方限期补足, 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六)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擅自停工、无故拖延施工的, 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日, 甲方可单方解约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因甲方原因或设计发生变化导致延期的除外；乙方发生本合同未列明的其他违约行为，造成甲方任何直接、间接损失（含维修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维权差旅费、行政罚款等）的，由乙方据实全额赔偿。

（七）乙方其他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据实赔偿。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发生不可抗力后，乙方须于 15 日内提交气象、应急管理等部门有效证明文件，逾期无法提供证明的不得主张免责；不可抗力仅可顺延受影响工期，不免除乙方质量违约责任，合同剩余履行内容由双方另行协商。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产生争议，双方先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统一向乌拉特后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保存合同文本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贰份。

十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 双方盖章版工程清单；
2.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结果公告；
3. 甲方项目磋商文件；
4. 乙方全套响应文件；
5. 施工图纸、技术规范；
6. 乙方企业资质复印件；

十五、双方约定其他补充事项

1. 任何工程量变更、增项，必须由甲方出具书面盖章工程签证单，无签证的新增工程量甲方不予计价付款；乙方私自增项施工全部无偿。

2. 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移交纸质竣工资料 6 套+全套电子竣工档案，资料不全甲方暂缓支付尾

款。

3. 本项目主体工程严禁整体转包、违法分包。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正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乌拉特后旗农牧和科技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8日

乙方（盖章）：内蒙古鼎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7月8日

